



2012年中国税务稽查动态综合分析

背景

在中国的税务机关，稽查部门被认为是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的重要后续管理部门。金融危机以来，税务机关稽查力度明显加大，尤其是《“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强化税务稽查，促进提高税法遵从度。该纲要中的各项精神体现在2012年的税务稽查工作重点当中。

2011年，中国的税务稽查部门重点工作包括查处税收违法案件、开展税收专项检查 and 区域税收专项整治、重点税源企业检查和打击发票违法犯罪等。公开的信息显示，2011年全年稽查部门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21.2万起，入库查补收入（含税款、滞纳金和罚款）923.5亿元。

2012年工作重点

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要点

2012年初，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下发《2012年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要点》（稽便函[2012]1号）强调了今年的稽查工作重点，主要内容包括：

- 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方面，包括开展常规税务检查工作，查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部署税收专项检查和区域税收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重点税源企业检查工作，继续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

- 执法方面，强调提高稽查依法办案质量，严格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稽查部门内部“四分离”制度，选案、查案、审案、执行四个环节不得分设于稽查外部，加强对税务稽查内部工作环节的监督制约。
- 推进税务稽查现代化、国际化建设方面。推进税务稽查管理方式改革；全面推行税务稽查分类分级管理；推广应用审计型检查工作底稿模式；提高稽查信息化水平，建立、应用税务稽查案例库；注重开展调研式检查，紧密结合税收专项检查，选择部分社会热点、新型产业和征管监管薄弱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经营模式、行业总体规模和税法遵从情况等方面的调研式检查；完善国、地税稽查协作和部门协作良性互动机制。

2012年税务稽查工作考核指标包括：全国平均稽查选案准确率达到90%以上；稽查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稽查查补收入入库率达到90%以上；总局督办案件协查按期回复率达到100%，协查信息完整率达到95%以上。

布置税收专项检查工作

2012年，税务总局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工作，近期发布的《关于开展2012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2]17号）将检查项目分为三大类，即（一）行业性税收专项检查；（二）区域税收专项整治；（三）重点税源企业检查。

与2011年相同，行业性税收专项检查包括了指令性检查项目和指导性检查项目。其中指令性检查项目有：（1）接受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2）资本交易项目；（3）办理电子、服装、家具类产品出口退（免）税的企业及承接出口货物业务的货代公司。列入本次检查范围的资本交易项目类型不仅包括从事实业投资、上市融资、企业内部业务重组，还包括从事收购兼并、持股联盟以及企业对外的风险投资和金融投资等事项。

与2011年相比，2012年的指导性检查项目的范围有所扩大，除保持对房地产业、建筑安装业，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以及金融行业非居民企业的检查要求外，其他检查项目中增加了地方商业银行、地方股份制银行。

区域税收专项整治方面，税务总局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对辖区内税收秩序相对混乱、税收违法行为比较集中的地区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农产品加工企业较为集中、税收秩序较为混乱的地区。税务总局将选择部分重点地区进行督办或直接组织查办。

此外，14家大型国有和外资企业被列入重点税源企业进行检查，所涉及行业包括钢铁、运输、石油、煤炭、汽车及日化等。

与2011年相类似，上述各项检查应于2012年3月份开始，10月底结束。一般检查2010年至2011年两个年度的税款缴纳情况，但是如有涉及税收违法行为的，将追溯到以前年度。专项检查的工作通知同时附带详

细的检查指引，以指导地方税务官员进行有针对性地检查。指引中具体包括了如何筛选检查对象，具体检查方法以及重点检查内容等。

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

除了税务总局布置的税收检查工作之外，财政部也正在开展重点税源调查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12年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29号），全国范围内共有超过1000家大型国企和外资企业被列入重点调查的名单。这一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及时了解企业所得税税源的动态分布状况，搜集对现行税收政策方面的意见建议，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提供参考。

2012年快报工作自2012年1季度起开始调查。各省级财政部门被要求在季度终了之日起20日内，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调查户数60%的被调查企业的数据上报财政部。

毕马威观察

今年中国税务当局的重点检查安排中，特别强调在具体税收专项检查工作中，稽查部门要注重系统内外的部门合作。合作的对象既包括税务局内部的征管、税政等部门，也包括国税与地税，异地税务机关，以及公安、工商、检察、法院、海关、银行等部门。目前税务局正在与其他政府部门逐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例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号）的要求，税务局可以及时从工商管理部门获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项目信息，这将有助于税务机关对资本交易项目的深入检查。

要求纳税人进行自查并报告自查结果仍然是中国税务机关频繁采用的稽查方式。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有70家大型企业被要求进行自查。2011年以来，自查工作从几个层面展开，包括总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部分企业针对性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1]69号）专门布置的要求中石化所属企业进行的自查，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布置所管辖的企业进行自查，以及一些地方税务机关自行安排的企业自查等。

财政部布置的企业税源调查工作虽然明确是以税源分析为目的，但是我们了解到一些地方税务机关可能会将上面提到的清单上的企业作为重点稽查对象。

为提高稽查效率，税务机关正在积极尝试更先进的稽查手段。2011年，部分省市税务机关开始试点应用“审计型检查工作底稿模式”对大型企业进行稽查，这一模式借鉴了财务审计的工作流程，利用电子信息强化对财务信息的搜集并从税务角度进行分析。目前税务总局对实施的情况比较满意，因为这种模式对税种、交易环节、乃至具体问题的检查更为全面深入，实现了对稽查过程和质量的控制和监督。预计未来一段时间这种稽查方法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应对措施

严峻的稽查形势使纳税人面临的压力空前,这一压力既来自税务当局更全面的外部信息了解,也来自自查的结果如何以恰当的方式报告给税务当局。同时,税务稽查手段的完善与改进,也迫使纳税人披露更完整细致的信息。能否合理应对税务稽查并且妥善解决由此产生的纳税争议,挑战本土的管理层的智慧。

对纳税人而言,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的优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些压力,例如,中国的发票管理体系是税收征管的核心环节,近年来稽查官员对发票的检查一直是重点,但是因发票管理不规范导致的无法税前抵扣费用以致受到严厉处罚等案例层出不穷,而发票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能够大幅度降低发票管理风险。一般而言,税务风险管理应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

- 建立一整套控制流程,明确控制点
- 建立税务标准化和自动化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流程
- 建立税务风险沟通机制
- 不断更新控制点,优化内控管理
- 设置合理有效的内部税务管理部门
- 评估岗位和内控制度的合理制衡
- 涉税员工职业操守及专业能力评估
- 税务风险控制与企业其它风险控制制度的融合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李京谟

电话: +86 (10) 8508 7536
kevin.lee@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江莉莉

电话: +86 (21) 2212 3359
lily.kang@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6 (21) 2212 3515
lachlan.wolfers@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郑達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梁愛麗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2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